|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有企业采购****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XC-GC20250602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二五年六月 |

 |

**采购文件目录**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_Toc173317519)** [2](#_Toc17331751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173317520)** [5](#_Toc17331752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73317521)** [8](#_Toc17331752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173317522)** [10](#_Toc173317522)

**[一、 说明](#_Toc173317523)** [10](#_Toc173317523)

**[二、 采购文件](#_Toc173317524)** [10](#_Toc1733175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173317525)** [10](#_Toc1733175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173317526)** [13](#_Toc173317526)

**[五、 开标和评标](#_Toc173317527)** [14](#_Toc173317527)

**[六、 授予合同](#_Toc173317528)** [16](#_Toc1733175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_Toc173317529)** [18](#_Toc1733175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173317532)** [22](#_Toc173317532)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均为本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 XC-GC202506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年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100%**

**五、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包括钢板、挖机、集装箱（含随车吊及运输）、特种机械设备等设备的运输服务。服务期：6个月。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运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自主获取（未注册乐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3.方式：潜在投标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757000120190019985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路支行

**十、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乐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下载链接：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号楼11楼东南侧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传真：0577-55872717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

联系人：郑凯挺、金奇云

联系电话：13634235000，0577-88370285

3.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展大楼

联系电话：0577-558965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号楼11楼东南侧联系人：叶先生电话/传真：0577-558727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大诚商厦E幢702室联系人：郑凯挺、金奇云联系电话：13634235000，0577-8837028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XC-GC20250602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 5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5 |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b.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9、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30分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30分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开启报价文件🡺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采用转账或保函或保险的形式。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3 | 原 件 | **🗹**不要求 |
| 24 | 注意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55896510。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6个月。

（三）工程量：**今后实际运输量和预估量差距可能比较大，投标人需考虑此风险因素。**

**二、工作内容包括：**

（1）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包括钢板、挖机、集装箱（含随车吊及运输）、特种机械设备等设备的运输服务。

（2）生产过程中，如需向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范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无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2小时内安排运输车辆到达指定起运地点并及时组织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成。

**三、现场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工作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2、**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要求配备管理及经营团队（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作为本项目的总体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配备的驾驶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及资质。

3、在工作进行中，中标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工作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中标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工作方案组织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服务期、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6、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做好安全文明工作，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中标供应商在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运输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税金、利润、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备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油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实际运输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服务项目 | 载货距离段 | 基准价 （含税） |
| 1 | 平板车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10公里内（含10公里） | 330元/趟 |
| 2 | 平板车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超出10公里后，每增加1公里 | 20元/公里 |
| 3 | 随车吊及运输 | 集装箱等特种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 550元/趟 |

**五、**▲**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六、采购预算：100万元。**

**七、最高限价（折扣）：1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浙江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3天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附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2 |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 |
| 4 | **投标供应商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 有 |
| 5 |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具有运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无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无 |
| 8 | **承诺书** | 有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附件 |
| **商务技术标评审目录（评分索引）**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技术部分（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 | 格式自拟 |
| 4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格式自拟 |
| 5 | 供应商公司简介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各方分工及承销费分配比例。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技术分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10.2投标文件格式

10.2.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2.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运输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税金、利润、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备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油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关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供货合同并经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者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4.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900978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14.3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4.4**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14.5 投标文件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在关键条款内容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20.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2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4▲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开启报价文件
11. 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2. 开启“报价文件”，宣读“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乐采云确认。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0.9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0.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0.11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重新组织采购。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2.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及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二名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选取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2.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经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由后续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无须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26.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0日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者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导致采购人须从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6.4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政采云服务费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贰万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2政采云服务费

如需支付政采云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3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账号：355 860 100 1000 512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以下格式为参考，如需求方、承包方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编号 ：

**甲方(托运方):**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号楼11楼东南侧

联系人及电话： 叶林植 17357717331

**乙方(承运方 ) :**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板车运输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钢板、挖机、集装箱（含随车吊及运输）、特种机械设备等设备的运输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 年 月 日 至202 年 月 日，合同总运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先达到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运输费单价**

运输服务单价如下表：

投标报价折扣：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服务项目 | 载货距离段 | 单价 (元)含税 |
| 1 | 平板车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10公里内（含10公里） |  |
| 2 | 平板车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超出10公里后，每增加1公里 |  |
| 3 | 随车吊及运输 | 集装箱等特种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  |
| 备注：包括提供运输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税金、利润、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备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油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

1. **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依据：由乙方填写运输单据(包括运距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确认，单次运输完成后，汇总运输单据（载货运输距离不足1公里不纳入计数）。载货距离为实际运输距离，空车行驶距离不计入结算。

4.2 进度结算：本项目按月进行结算，根据汇总的运输单据，办理运输费进度结算。

4.3 支付方式：本项目按月进行支付，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完成结算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以内，将运输费结算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4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书面通知为准。

1.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委派人员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平板车运输相关工作、核签票据。

5.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运输后相关物品的质量，如有遗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按货物原价值赔偿损失；如有损坏，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按货物损坏部分的市场估值赔偿损失。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作业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5.4 甲方因特殊原因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第六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范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安排运输车辆到达指定起运地点并及时组织运输作业，确保按时、保量完成。

6.2 乙方在提供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如损坏、遗失甲方物品设备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所需运输服务作业时间，不得因运输服务原因耽误甲方其他作业。

6.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运输任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6.5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6.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7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安全相关规范及规程操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前7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

7.2在合同签订前7天内乙方应提供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如被扣除，需在3日内补足至5万元），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在完成整个项目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需扣除违约金的，则需扣除后退还剩余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合同第六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中除6.6项外的所有义务内容），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改正通知3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0天，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范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等要求进行作业，甲方有权视情况按20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若每月无故违约超过3次或年度累计违约超过10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或变更，补充或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下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前述地址、电话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书的法定送达地 址。

9.3 本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组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合同签订地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XC-GC20250602）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件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XC-GC2025060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10公里内（含10公里）** | **330元/趟** |  |
| **钢板、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物资转运超出10公里后，每增加1公里** | **20元/公里** |
| **集装箱等特种机械设备物资转运** | **550元/趟** |

注：

**▲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运输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税金、利润、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备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油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相关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最高限价（折扣）：100%**

**4、投标报价折扣填写百分比。举例：如填写85%的，则合同结算价格=按各项基准价金额×85%。**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XC-GC20250602**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填写或提供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出具牵头人授权书。**

 **2、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附件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六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针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在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XC-GC20250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个人履历 |
|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格式可根据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XC-GC20250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次业务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本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XC-GC20250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国企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3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平板车运输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XC-GC20250602）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供应商具有运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一**

**承诺书**

温州市海晟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我方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针对我方企业法人和企业股东做如下承诺：

1、我方企业法人和企业股东（个人）参股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我方企业法人和企业股东（个人）未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评标定标办法**

**一.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对报价标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选取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最高的二家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3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所有评委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综合比较各投标供应商的运输能力、企业荣誉证书、市场反响、诚信等情况等因素，是否能提供良好的服务能力，由专家进行打分。 | 0-5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 0-6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投标人每提供1辆自有平板车得2分，每提供1辆租赁平板车得1分，最高得6分。注：①平板车如为自有，需提供平板车购销合同（或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否则不得分；②平板车如为租赁，需提供平板车购销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输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及自身管理制度情况综合评议：包括是否建立根据项目特点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对项目是否建立完整的统计资料和项目档案，是否设立专人保存、管理。由专家进行评分。（0-5分） | 0-5分 |
| 5 | 项目班组成员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综合素质（如驾驶员持有的各类驾驶相关证书）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0-5分 |
| 6 | 响应承诺 | 承诺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1小时（含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海经区）的得3分；1小时（不含1小时）-2小时（含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海经区）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0-3分 |

**2、报价分（70分）：**

**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后2位有效数字）：**

**满足条件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70。**

**2）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及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排序前二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选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